

湛河区东风路小学物业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东风路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宜之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加强校园环境，不断促进教育事业稳健发展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之规定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提供本校园保洁服务事项并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事项

- 1、学校卫生间保洁及清扫、消毒等事项。
- 2、北教学楼内卫生间、茶水房、走廊、楼道等保洁事项。
- 3、放寒、暑假期间校园内部保洁，校园内绿化带，杂物清理，垃圾清理事项。保洁要求：至少每天彻底保洁一次，保证卫生间、茶水房的环境干净整洁。经检查达不到标准要求，需重新打扫。
- 4.甲方给乙方提供保洁所需工具，乙方遵守学校相关安全及学校管理方面规章制度。
- 5.若甲方遇到上级检查等特殊情况，需要再次及时保洁时，应随叫随到。
- 6.乙方在保洁过程中应注意个人人身安全。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遵守相关操作规程。乙方在保洁来往途中及保洁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、意外伤害事故和生病等情况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和医疗费用。甲方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7.若甲方因内部调整不能续聘的，此协议自然解除，自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。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保洁任务，甲方有权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解除此协议相关约定。乙方如不能履行此协议相关要求时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。乙方自协议解除之日起所发生的一切行为，均与甲方无关。

第二条 服务时间及期限

本合同自2025年1月2日到2025年12月31日止，甲方使用 2 名保洁人员，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时间。

第三条 服务费用

1、乙方为甲方保洁服务期间，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 1500 元（大写）：壹仟伍佰元整；

2、合同期服务费乙方上报甲方财务，双方按每年度的自然月计算，如使用期间乙方上岗不满整月，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。

3、服务费用支付方式：甲方按月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，支付时间在次月 15 日之前。

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及工作要求

1、派驻的保洁人员必须品貌端正，身体健康，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、55 周岁之间，没有不良嗜好，没有犯罪前科的，身体健康，五官端正。

2、乙方加强对派驻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，保证派驻人员的素质，

工作期间保洁人员因自身有病在学校发生人身事故由乙方负责,甲方只负责协调配合工作。

第五条 合同其他约定

1、合同双方签订后均须共同遵守,在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及学校上级部门领导同意,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该合同。

2、服务合同期满,本合同自然终止。如需继续服务,甲方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,若双方无异议可续服务合同。

3、在合同有效期内,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,须向对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20%作为违约金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1、甲、乙双方若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,应先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2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,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负责人(签字):

2025年1月2日



乙方(盖章):

负责人(签字):

2025年1月2日



郭郁文